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

第一條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監察人，以利基金會之運作，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監察人，區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服處)按轄區內戶籍登記資料榮民人數之比例，依評分表推薦轄區內榮民為「選舉代表」。

二、第二階段：

「選舉代表」分區投票選出董事、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遴聘之。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與基金會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二、每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

三、須負基金會組織章程上所定之相關責任。

第 四 條 董事、監察人之應選出名額如下：

一、董事六人及候補董事六人。

二、監察人二人及候補監察人二人。

第 五 條 實施要領：

一、各榮服處：

(一)負責轄區內選舉代表之遴選。

(二)選舉代表資格(基本條件)：

1. 具有榮民身分。(持有榮民證可供查驗)

2. 具有行為能力人。

3. 具國中以上學歷或軍事院校軍士官班六個月以上訓期結(畢)業者。(有效證件)

4. 未犯內亂、外患罪及五年內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三)選舉代表評比項目(積極條件)：

1. 曾當選模範榮民。

2. 曾擔任基金會董監事。

3. 曾擔任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合法設立退伍軍人社團主要幹部(如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

4. 曾擔任各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或榮欣志工。
5. 曾擔任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工作。
6. 服務榮民善行義舉之具體事蹟。

(四)選舉代表推薦方式：

各榮服處依評分表評比，由最高分數依序排列為各榮服處選舉代表，分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各榮服處選舉代表名額：

1. 依各縣市戶籍登記資料統計之榮民人數為依據，各榮服處至少推薦選舉代表一名為基準，每超過五千人增加一名。
2. 推薦選舉代表名額中，任一性別及退除役士官官兵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各榮服處應訂定選舉代表報名登記起迄期間，受理報名登記，並依選舉代表候選職務意願於評分表上分別勾選。

(七)各榮服處於董監事選舉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依候選董事、監察人造冊，送達各分區委辦單位，據以籌辦分區選舉事宜；名冊同時函送基金會，據以印製選票及選區規劃。

二、各選區委辦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等榮服處)：

(一)彙整選區內各榮服處所推薦之選舉代表名冊，辦理分區選舉全般事務。

(二)自當年度三月十五日起，依排定日期分區辦理選舉。

(三)選舉方式：

1. 於各選區委辦單位內辦理選舉，投票前公開說明選舉程序及相關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各圈選一名，超過者均屬無效選票。
3. 各選區依董事及監察人得票率高低順序，分別產生「候選董事」及「候選監察人」名冊，送基金會彙整得票率後，公布選舉結果。
4. 基金會尚未彙整全國得票率公布選舉結果前，各選區委辦單位及董事、監察候選人不得逕行宣布選舉結果。
5. 候選董事各選區最高票者，及前述人員以外之全國得票率最高者，均為當選董事，得票率第二名至第七名者，為候補董事。
6. 候選監察人全國得票率最高前二名均為當選監察人，第三名、第四名為候補監察人。

(四)當選董事及候補董事名額中，任一性別及退除役士官兵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五)得票率相同時，候選人至基金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候選人不克到場，則由基金會秘書長代為抽籤。

三、基金會：

(一)選舉經費之編列、統籌支應與結算。

(二)選票及各項選舉書表之委商印製與分發。

(三)負責全般選務工作及全程參與各選區選舉事宜。

(四)彙整審查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送請主管機關聘任。

四、輔導會（主管機關）：

出席指導各選區選舉事務，並辦理當選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之聘任事宜。

第六條 經費：

一、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選舉代表參加分區選舉時，每人補助新臺幣六千元，花蓮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其餘地區每

人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二、每一選區委辦單位選務費用由基金會逕行撥付。

三、遴選、遴聘各項作業經費由基金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第七條

獎懲：

基金會俟全案完成後，檢討辦理敘獎或懲處。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十一屆榮民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代表」報名表

姓名				候選職務
籍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僅得擇一勾選)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
連絡電話	(0) -	行動電話：09 -		
	(H) -	傳真電話：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報名人同意基金會以全名方式公告候選董事及監察人及選舉結果於各網站及榮光雙周刊。